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19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南方新优享              |
| 基金主代码    | 000527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2月2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公告依据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  |
|------------------------------------------------------------------------------------------------------------|--|
| 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时除外。 |  |
|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提前进行公告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3.1 日常申购业务  
3.1.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2.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14年5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超过10万元的申请(不含10万元,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的金额合并计算)。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外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上述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确认结果以登记机构的确认记录为准。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1.5%     |
| 100万≤M<500万  | 0.9%     |
| 500万≤M<1000万 | 0.3%     |
| M≥1000万      | 每笔1,000元 |

投资者重复申购,须在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2 申购以金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4.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申购份额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  |
| 7日≤N<30日    | 0.75% |
| 30日≤N<1年    | 0.5%  |
| 1年≤N<2年     | 0.3%  |
| N≥2年        | 0     |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费率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购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天):

| 申购份额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  |
| 7日≤N<30日    | 0.75% |
| 30日≤N<1年    | 0.5%  |
| 1年≤N<2年     | 0.3%  |
| N≥2年        | 0     |

3.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则赎回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 下面以投资者进行南方新优享与南方价值、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 转换金额(M)      | 转换费率     |
|--------------|----------|
| M<100万       | 0.3%     |
| 100万≤M<500万  | 0.3%     |
| 500万≤M<1000万 | 0        |
| M≥1000万      | 每笔1,000元 |

3.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4. 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3.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中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中申购费用低的基金中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前后对应基金份额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计算,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 下面以投资者进行南方新优享与南方价值、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 转换金额(M)      | 转换费率     |
|--------------|----------|
| M<100万       | 0.3%     |
| 100万≤M<500万  | 0.3%     |
| 500万≤M<1000万 | 0        |
| M≥1000万      | 每笔1,000元 |

##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 赎回以份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3.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中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中申购费用低的基金中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前后对应基金份额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计算,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 转换金额(M)      | 转换费率     |
|--------------|----------|
| M<100万       | 0.3%     |
| 100万≤M<500万  | 0.3%     |
| 500万≤M<1000万 | 0        |
| M≥1000万      | 每笔1,000元 |

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赎回金额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基金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南方新优享基金10,000份,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但不满两年,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168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3%,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680.00×0.3%=35.04元  
补差费=(11,680.00-35.04)/(1+0.3%)×0.3%=34.83元  
转换费用=35.04+34.83=69.87元  
转入金额=11,680.00-69.87=11,610.13元  
转入份额=11,610.13/1.285=9,035.12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投资者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且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 转出以份额为单位的申购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处于不可赎回、转换申请时处理为失败;  
3. 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约定;

4. 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 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业务;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的律师意见。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数为171,281,9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4%。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为170,356,2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8%。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数为925,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四、提案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 下面以投资者进行南方新优享与南方价值、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 转换金额(M)      | 转换费率     |
|--------------|----------|
| M<100万       | 0.3%     |
| 100万≤M<500万  | 0.3%     |
| 500万≤M<1000万 | 0        |
| M≥1000万      | 每笔1,000元 |

5.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3.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中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中申购费用低的基金中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前后对应基金份额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计算,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 下面以投资者进行南方新优享与南方价值、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 转换金额(M)      | 转换费率     |
|--------------|----------|
| M<100万       | 0.3%     |
| 100万≤M<500万  | 0.3%     |
| 500万≤M<1000万 | 0        |
| M≥1000万      | 每笔1,000元 |

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赎回金额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基金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南方新优享基金10,000份,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但不满两年,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168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3%,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680.00×0.3%=35.04元  
补差费=(11,680.00-35.04)/(1+0.3%)×0.3%=34.83元  
转换费用=35.04+34.83=69.87元  
转入金额=11,680.00-69.87=11,610.13元  
转入份额=11,610.13/1.285=9,035.12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投资者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且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 转出以份额为单位的申购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处于不可赎回、转换申请时处理为失败;  
3. 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约定;

4. 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 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业务;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的律师意见。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数为171,281,9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4%。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为170,356,2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8%。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数为925,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四、提案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 下面以投资者进行南方新优享与南方价值、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 转换金额(M)      | 转换费率     |
|--------------|----------|
| M<100万       | 0.3%     |
| 100万≤M<500万  | 0.3%     |
| 500万≤M<1000万 | 0        |
| M≥1000万      | 每笔1,000元 |

5.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的律师意见。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5.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3.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中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中申购费用低的基金中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前后对应基金份额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计算,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 下面以投资者进行南方新优享与南方价值、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 转换金额(M)      | 转换费率     |
|--------------|----------|
| M<100万       | 0.3%     |
| 100万≤M<500万  | 0.3%     |
| 500万≤M<1000万 | 0        |
| M≥1000万      | 每笔1,000元 |

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赎回金额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基金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南方新优享基金10,000份,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但不满两年,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168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3%,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680.00×0.3%=35.04元  
补差费=(11,680.00-35.04)/(1+0.3%)×0.3%=34.83元  
转换费用=35.04+34.83=69.87元  
转入金额=11,680.00-69.87=11,610.13元  
转入份额=11,610.13/1.285=9,035.12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投资者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且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 转出以份额为单位的申购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处于不可赎回、转换申请时处理为失败;  
3. 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约定;

4. 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 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业务;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的律师意见。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数为171,281,9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4%。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为170,356,2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8%。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数为925,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四、提案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 下面以投资者进行南方新优享与南方价值、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 转换金额(M)      | 转换费率     |
|--------------|----------|
| M<100万       | 0.3%     |
| 100万≤M<500万  | 0.3%     |
| 500万≤M<1000万 | 0        |
| M≥1000万      | 每笔1,000元 |

5.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的律师意见。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4-28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4年4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5,987,4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派:QFII、RQFII以及持有港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9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4.8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3日通过受托证券券商(或其他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284 | 西南合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817 | 北大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9楼证券合规部  
咨询联系人:杨乐  
咨询电话:023-67525366  
传真电话:023-67525300  
七、备查文件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4-29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扣缴情况  
1. 对于个人股东,证券登记机构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28%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65元。如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上市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部分,由该股东自行申报缴纳;股票公司从其个人帐户帐卡中扣划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按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后,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金额每股0.063元向其发放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合法证明文件如: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财产,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后,有关属于居民企业股东的,则按不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扣缴0.0035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 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3.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的股东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7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部  
咨询电话:023-6310879、6310700  
传真:023-6310700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18号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数为171,281,9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4%。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为170,356,2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8%。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数为925,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四、提案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 下面以投资者进行南方新优享与南方价值、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 转换金额(M)      | 转换费率     |
|--------------|----------|
| M<100万       | 0.3%     |
| 100万≤M<500万  | 0.3%     |
| 500万≤M<1000万 | 0        |
| M≥1000万      | 每笔1,000元 |

5.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4-029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扣缴情况  
1. 对于个人股东,证券登记机构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28%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